

律政司司長在「調解為先」簡介會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五月七日）在「調解為先」簡介會致辭全文：

林文瀚法官、各行業聯會及公司的代表、調解工作小組及轄下各專責小組的成員、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引言

歡迎大家出席「調解為先」(Mediate First)簡介會。今天可謂高朋滿座，除了有眾多嘉賓外，在我們當中有司法機構、保險業、法律界和具有豐富調解經驗的代表，稍後他們會從不同的範疇，不同的角度和大家分享調解的發展、應用和優點。我希望這個簡介會能進一步加強大家和市民對調解的認識和信心。

為何要調解？「調解為先」承諾書

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也是非常卓越的國際商貿中心。香港和世界的緊密連繫既為我們帶來機遇，也為我們帶來挑戰。目下人類豬型流感的疫潮和這幾個月金融海嘯就是很具體的例子。

在金融海嘯下，很多商業機構都在掙扎求存，好像美國國際集團（AIG）和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等例子大家都聽過不少，他們都在向政府要求援手的同時，也積極求變，才能在惡劣的環境下繼續經營。如果商業機構能夠在經濟困境中竭力求變，達致思維上的革新（change of paradigm），以創新的方法運作，有效地規劃未來的發展，不單能使我們擺脫困難，甚至能夠令有關的機構能更加穩健，以及更加茁壯成長。

遇到商業糾紛，如可以先嘗試用調解來解決爭議，最後關頭才展開訴訟，就是創新求變的一個好例子。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Mediate First Pledge）是這個革新的起點。

很多海外研究顯示，公司選擇調解方式來解決糾紛，其實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和金錢。事實上，調解已成為世界明顯的大趨勢，在很多普通法地區中都發展得很快，特別是在澳洲，它是最全面和深入的。調解已成為澳洲司法程序中的一個重要部份，而且部份法院甚至有權強制與訟人調解，成效非常顯著。去年我去澳洲訪問，所有法官和律師都向我推介，說我們一定要走這條路。他們用一個比喻作例子，說要對調解有信心，如以色列人出埃及一樣，面對紅海，必先把腳踏進水中，紅海才會一分為二，那便成事了。香港沒有那麼急進，大家不用這麼擔心，我們不會立刻強制大家調解，也不會隨便跟從，但我鼓勵大家不妨抱有信心去嘗試。在英國，自 1998 年民事司法程序改革後，法庭都鼓勵與訟人用包括調解在內的替代方法去解決糾紛，在英國有調查指出在 21 間藍籌大企業中，有 7 間說調解已成為他們解決商業糾紛的核心方法。

在香港我們亦已踏出信心的一步。很感謝由簡家驄律師擔任主席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成員在近幾星期積極地邀請公司、行業聯會和機構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64 間公司、38 個行業聯會及其他機構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這些機構的涵蓋面很廣，他們均承諾願意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然後才循其他途徑提出訴訟。我們希望他們踏出這一步能促使更多公司及行業聯會，甚至市民，都能認識調解的好處，加入這個「調解為先」行列。

調解的特質

調解過程通常是：—

- * 非正式的
- * 非對抗性的
- * 自願參與的
- * 保密的
- * 公正無私的

調解員的角色是協助各方探討爭議事項、各方的需要及不同的解決方案。調解會議可於短時間內安排。會議開始時，通常各方會共同討論爭議事項，然後調解員會與各方分開或共同研究解決辦法。很多個案均在很短的時間內，甚至是數小時內得到解決。我知道今天下午會有一個有關調解的示範環節，有資深的調解員親自粉墨登場，為大家展示調解是什麼一回事，屆時各位便有機會看到調解的運作過程。

公司為何選擇調解？

在座的商界朋友都知道，業務上的爭議在所難免。無論合約草擬得如何完善，雙方都可能對合約條款有異議。爭議會導致很多問題，例如是貨物遞送有延誤或服務上有問題，引起消費者對貨物或服務質素的投訴和許多不滿。要解決這些爭議，不一定需要耗用巨額金錢打官司或進行爭辯。如果商業機構考慮先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調解不成功才訴諸法庭，這樣做不但可以節省時間和金錢，更可以維持得來不易的良好商業關係。

世界銀行(World Bank)鼓勵各國推行商業調解，它旗下的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的「推行商業調解」手冊有這樣的一個口號—「Unlock your dispute. Back to business!」「我們要從爭議中釋放出來，恢復業務」。假如商業機構選擇以有效的調解方式來解決爭議，便可迅速重回正軌，全力處理業務。

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

行政長官在 07-08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我便隨即成立了一個跨界別的調解工作小組去推動香港調解的發展。我們有三個專責小組，分別研究公眾教育及宣傳、評審資格及培訓及規管架構。研究的事項包括物色

合適的社區調解場地、加強調解訓練、向商界推廣調解服務、學本朋輩訓練、調解員行為守則和執行機制、調解員持續專業訓練、調解員評審準則，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制定法例以規管調解服務。工作小組計劃於今年 12 月完成報告以便明年初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調解為先」網站

調解工作小組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除了主辦今天這個簡介會外，還設立了一個「調解為先」網站 (www.mediatefirst.hk)，這個網站載有非常有用的調解資料，可連結到其他調解網站。網站亦設有一個問答部分，以及香港調解組織的聯絡名單。網站於今天啓用，提供最新的資料和持續的支援。這個網站得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設立，我要衷心多謝專責小組主席簡家驄律師和陳慶生先生。

調解小冊子

專責小組亦編製了一本很有用的調解小冊子，會於今天派發給在座各位。這本小冊子有不少實務性的資料，例如如何物色調解員，相信對大家會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結語

「調解為先」承諾書是商界使用調解服務邁出的第一步。海外不少精明的商業機構，也利用調解來圓滿解決工作間發生的衝突。世界銀行本身亦已採用調解，從而營造一種重視多元化以及提倡互信和團隊精神的機構文化。這種互相信任和團結合作的健康商業環境，將有助提升生產力，幫助大家戰勝面前嚴峻的挑戰。

我呼籲各位踴躍支持並向你的商業伙伴繼續推介「調解為先」計劃！多謝各位。

完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